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1)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透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8

董事會函件 9

1. 緒言 9
2. 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3. 內部控制措施 40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5. 代表委任表格 42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42
7.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44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4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嘉林資本函件 4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及「中國大陸」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商品食材」	指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洗的蔬菜及調味品
「本公司」或「海底撈」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透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馥海」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頤海上海及上海新派擁有60%及40%
「總承包服務」	指	有關室內裝修及翻新的裝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定制產品」	指	頤海集團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複合調味品及其他定制產品(如帶料火鍋鍋底及半成品食材等),以及隨餐向消費者提供的配套產品,在各情況下均在我們的餐飲業務中使用
「海底撈複合調味品」	指	頤海集團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火鍋底料、複合調味品及其他調味品
「海底撈通用產品」	指	頤海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在我們的餐飲業務(如火鍋店)及我們的各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的海底撈複合調味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統稱,該等產品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組成,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指除(i)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重續蜀海協議而言，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或(ii)就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而言，張勇先生、舒萍女士、ZY NP及SP NP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16%、16%及16%，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ii)由施永宏先生持有約14.85%、(iii)由李海燕女士持有約14.85%及(iv)五名個人合共持有約7.6%，且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其少於5%的股權

「LHY NP」	指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大陸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先前通函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先前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食材」	指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滑及魚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重續協議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重續協議」	指	有關將予重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即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蜀海」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ii)靜海投資(一家由靜遠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約26.17%、(iii)寧波紅杉澤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紅杉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約8.55%(分別持有約4.75%及3.80%，且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v)本公司關連人士苟軼群先生持有約4.27%及(v)19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及個人)合共持有約17.37%，且彼等概無持有蜀海多於5.00%股權
「蜀海協議」	指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
「蜀海集團」	指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蜀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及由其配偶王東煜女士持有20.00%
「SP NP」	指	SP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Ros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H NP」	指	SYH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此頤海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配套產品以外的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ZY NP」	指	ZY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Apple Trust受託人的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網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網上平台，我們的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網上平台的函件中。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　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閣下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　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zh/contact-us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周兆呈先生*(副主席)*
李朋先生
李娜娜女士
朱銀花女士
焦德鳳女士
朱軒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張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
彌敦道585號
富時中心25樓3-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通函內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致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頤海總購買協議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配套產品以外的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期限截止202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由於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經生效，頤海總購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i. 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在遵守本集團有關量產及標準化規定的情況下，頤海集團將為我們提供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餐飲業務使用的海底撈定制產品。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且該問題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超過30天)仍未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定制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制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釐定。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制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從事火鍋業務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製造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及其委託生產商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就該升級配方訂立補充協議。該等升級配方及使用該等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應受該協議項下有關調味品產品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

ii. *購買海底撈通用產品*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頤海集團為向本集團供應海底撈通用產品的供應商，供本集團在餐飲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線上平台上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

海底撈通用產品按頤海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本集團不得將頤海集團的產品寄售或轉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海底撈通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的購買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採購價由訂約方參考下述若干因素後釐定。

本集團向頤海集團的採購價按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進行評估，取決於市場上是否存在可資比較產品：(i)對於市場上存在同類可資比較產品的通用產品及定制產品，採購價按市場基準並參考市場定價資料釐定，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過往購買價格，為此本集團將獲取並比對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ii)對於專為本集團生產且無法自公開途徑獲得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專用定制產品，採購價乃參考成本明細及各項成本構成的逐項市場價格和估計淨利率比較後釐定。頤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詳細成本明細，以供本集團核實及確認。其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逐項核實及比對成本明細所載的各項子成本類別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場價格，隨後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將協商並協定最終採購價，以確保頤海集團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因此，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採購價須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可資比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透過獲取及比對至少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確定)，並參考本公司及頤海集團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重續協議項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

付款條款： 於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頤海集團將按每份個別訂單載明的數量交付產品，並向本集團發出送貨單。付款將於下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在實踐中，本集團一般於次月按月與頤海集團結算款項，且雙方僅會在有限情況下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期限。

為確保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i)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將按月審閱與頤海集團的交易餘額，以識別及調查任何異常交易及餘額變動，從而確保交易記錄的準確性及結算的合規性；及(ii)若擬在常規按月結算安排之外進行任何付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或延遲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將在付款前審閱該等安排的理由及商業合理性，且僅於該審閱獲核准後方會進行付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持久及互利商業關係，連同頤海集團的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拓展。董事認為，維持互利關係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其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產品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供應商。董事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本集團一直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頤海集團有強大動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此外，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提升及開發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28.1%、25.5%及27.7%，而本集團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下的產品需求可能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鑒於本集團在中國餐飲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極希望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交付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故頤海集團極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定制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或需求的情況。我們已與若干提供相若產品且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現時無法生產的特定種類湯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集團的定價條款供應類似質量的相若

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調味品配方及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原材料可隨時取得，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制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餐廳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通用產品的供應商。鑒於出售海底撈通用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屬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海底撈通用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定價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海底撈通用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密切定期監察，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頤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840,879	1,684,373[附註2]	925,602

附註：

(1) 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頤海所披露的相應金額略有差異。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主要由於(i)海底撈餐廳全系統銷售額下降，導致向頤海集團採購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及(ii)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i) 與頤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對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需求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銷量估計會增長，預期將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步增長，反映(a)本集團火鍋餐廳業務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平穩增長，乃參考計劃開設多家新火鍋餐廳，以及由此導致的顧客總人數增長；及(b)本集團於「紅石榴計劃」(即本集團的多品牌發展舉措，據此，本集團鼓勵透過內部創業孵化及發展新餐飲品牌，並透過共享供應鏈、物業、人才、會員及中台資源為該等品牌提供支持；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海底撈火鍋外，本集團經營21個其他餐飲品牌，合共183家餐廳，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該計劃的重點由廣泛探索轉向將資源集中於具有獲驗證潛力的項目；於該計劃下孵化的大排檔火鍋及壽司業態自此形成了相對成熟的單店模型，並已由孵化階段邁向規模化複製階段)下經營的餐廳數目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快速增長，乃參考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包括「紅石榴計劃」項下餐廳)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約11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4百萬元，預計除火鍋餐廳業務的需求外，將產生對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額外需求。本集團預期「紅石榴計劃」項下餐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保持高速增長，受以下兩項因素所帶動：(1)「紅石榴計劃」項下新品牌及延伸品牌的持續孵化及發展，及(2)「紅石榴計劃」項下孵化並已邁入規模化複製階段的大排檔火鍋、壽司及其他品牌的規模化複製；

(iii) 本集團外賣業務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這與中國大陸外賣市場的擴張相符，且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持續穩定增長。特別是，主要受其「下飯菜」外賣業務快速增長的推動，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6百萬元增加約12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4百萬元。該過往增長主要反映高質量單人份快餐業務自較低基數起的初步攀升。緊隨該初步發展階段後，本集團預期外賣業務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平穩增長。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持續增長預計除本集團餐廳營運的需求外，進一步產生對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需求；及

(iv) 頤海集團供應能力提升。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了本集團三條業務線的預期需求，即(a)火鍋餐廳業務、(b)「紅石榴計劃」項下的餐廳及(c)外賣業務。預計來自本集團現有火鍋餐廳的需求將繼續佔本集團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採購額的大部分，且火鍋餐廳業務預計將平穩增長。儘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均增長超過100%，惟該增長乃基於相對較低的基數實現，且該等業務目前佔本集團整體需求的比例相對較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透過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控制。因此,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分別直接持有2,081,763,204股股份、441,610,689股股份、459,280,689股股份及582,503,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5%、7.92%、8.24%及10.45%。張勇先生直接持有12,01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張勇先生(本人及透過ZY NP)及舒萍女士(透過SP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45.49%。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2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5%。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19.14%權益;及(ii)舒萍女士及張勇先生擁有頤海已發行股本約31.44%權益。李海燕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擁有頤海已發行股本約12.60%權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惟：

1.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2.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3. 交易將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重續蜀海協議

背景

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i)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

本集團根據蜀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蜀海協議

由於蜀海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統稱「**重續蜀海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一經生效，蜀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i) 就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及

(ii) 就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購買該等食材。

定價基準：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與倉儲及物流服務有關的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基於此產生的實際費用將按月進行核實，即蜀海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向相關倉庫所服務的各家餐廳發送相關月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結單以供確認，而在相關餐廳通過電子郵件回覆確認該結單準確無誤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根據餐廳所確認的結單進行付款；(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交易量；(iii)倉儲及物流服務有關服務的質量；及(iv)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就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服務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與蜀海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後釐定。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就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產品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與蜀海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據此，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團就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利潤率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利潤率。

付款條款： 根據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上月服務費的月度結單以供確認，並將於確認後發出相應發票。本集團將於收到有效發票後付款，並可扣除根據協議確定的蜀海集團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違約金。

根據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就其每月實際供應的產品於次月初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付款將於本集團收到有效發票後次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

為確保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i)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將按月審閱與蜀海集團的交易餘額，以識別及調查任何異常交易及餘額變動，從而確保交易記錄的準確性及結算的合規性；及(ii)若擬在按月結算安排之外進行任何付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或延遲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門將在付款前審閱該等安排的理由及商業合理性，且僅於該審閱獲核准後方會進行付款。

重續蜀海協議的條款與蜀海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蜀海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且蜀海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此外，蜀海集團根據重續蜀海協議收取的購買費用乃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1)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以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2)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且可資比較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相若條款輕易取得。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與蜀海相若的定價條款供應類似質量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及(3)我們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最低購買或最低服務承諾，且訂單乃基於月度規劃及每日下單方式發出，令本集團在交易層面保留酌情權。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

鑒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在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及(2)蜀海集團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公司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可能性不大。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蜀海集團取得及購買的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590,391	653,732	352,255
蜀海總購買協議	1,402,585	1,495,078	945,945
總計	**1,992,976**	**2,148,810**	**1,298,200**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900,000	1,060,000	1,300,000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2,040,000	2,650,000	3,250,000
總計	**2,940,000**	**3,710,000**	**4,55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蜀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i) 過往倉儲及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及過往購買量；

(ii) 我們對加工食材以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長，預期將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步增長，反映(a)本集團火鍋餐廳業務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平穩增長，乃參考計劃開設多家新火鍋餐廳，以及由此導致的顧客總人數增長；及(b)本集團於「紅石榴計劃」下經營的餐廳數目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快速增長，乃參考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包括「紅石榴計劃」項下餐廳)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約11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4百萬元，預計除火鍋餐廳業務的需求外，進一步產生對加工食材以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本集團預計「紅石榴計劃」項下的餐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保持高速增長，此乃受以下兩項因素推動：(1)「紅石榴計劃」項下新品牌及延伸品牌的持續孵化及發展；及(2)「紅石榴計劃」項下孵化已進入大規模複製階段的排檔火鍋、壽司及其他品牌的大規模複製；

(iii) 本集團外賣業務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這與中國大陸外賣市場的擴張相符，且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持續穩定增長。特別是，主要受其「下飯菜」外賣業務快速增長的推動，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6百萬元增加約12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4百萬元。該過往增長主要反映高質量單人份快餐業務自較低基數起的初步攀升。緊隨該初步發展階段後，本集團預期外賣業務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平穩增長。本集團外賣業務的持續增長預計除本集團餐廳營運產生的需求外，進一步產生對加工食材以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及

(iv) (a)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各項間接費用的潛在波動。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了本集團三條業務線的預期需求，即(a)火鍋餐廳業務、(b)「紅石榴計劃」項下的餐廳及(c)外賣業務。預計來自本集團現有火鍋餐廳的需求將繼續佔本集團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需求的大部分，且火鍋餐廳業務預計將平穩增長。儘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均增長超過100%，惟該增長乃基於相對較低的基數實現，且該等業務目前佔本集團整體需求的比例相對較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海主要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服務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蜀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控制，而樂達海生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並由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持有約29.70%。因此，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分別直接持有2,081,763,204股股份、441,610,689股股份、459,280,689股股份及582,503,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5%、7.92%、8.24%及10.45%。張勇先生直接持有12,01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張勇先生(本人及透過ZY NP)及舒萍女士(透過SP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45.49%。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2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5%。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19.14%；(ii)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分別於蜀海擁有35.6%、11.7%、10.7%及10.9%的權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被視為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蜀海協議，惟：

1. 重續蜀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2. 重續蜀海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3. 交易將根據重續蜀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蜀韻東方向本集團提供裝修相關服務。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位於中國大陸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本集團根據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由於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6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一經生效，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而言，蜀韻東方將為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定價基準：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合理利潤率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現行市價乃透過本集團的年度招投標程序確定，其中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蜀韻東方一同參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按相關項目合約載明的付款時間節點支付裝修費。達成各個付款時間節點後，蜀韻東方將提交付款申請以供本集團確認並相應開具有效發票，本集團將於收到該有效發票後30日內付款。付款時間節點通常包括(i)簽署項目合約及完成現場準備後的預付款項；(ii)工程通過本集團驗收且結算經審核後的竣工款項；及(iii)質量保證金，該款項予以留存，若無質量問題出現，則於保質期屆滿後不計息支付。各時間節點的付款比例乃經考慮項目的規模、工期及複雜程度按具體項目逐個釐定。該等以時間節點為基礎的安排將付款與實際進度及工程驗收相掛鈎，與中國內地裝修項目的市場慣例一致，且對蜀韻東方而言並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裝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可扣除根據協議確定的蜀韻東方應付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就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

我們決定就我們的中國大陸餐廳採納總承包安排，原因如下：

- 蜀韻東方已取得在中國大陸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
- 總承包安排令蜀韻東方能夠更加主動及密切地監控及管理工程並確保我們餐廳的設計得到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實施及執行；及
- 根據總承包安排，蜀韻東方負責裝修工程的整體工程管理及監督，可避免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糾紛。

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本公司於總承包安排下對其中國大陸餐廳的裝修需求，並可因應本集團的裝修需求量身定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蜀韻東方提供的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及若干獨立第三方裝修服務提供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逐個工程地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服務供應商，並就各項工程執行挑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完成工程的表現、工程的報價及供應商的當前服務能力。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裝修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將遵循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蜀韻東方獲取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64,063	209,705*附註1*	113,775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引入其他供應商以促進市場化競爭，進一步提升裝修服務質量並優化採購定價。

本公司估計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70,000	2,410,000	3,58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ii) 按品牌分別釐定的每家餐廳平均總承包服務費，乃根據過去三年本集團各品牌項下餐廳的實際裝修成本，並考慮各餐廳的面積、所在城市線級及其裝修風格等因素釐定；

(iii) 經參考本集團關於以下各項的計劃：(a)開設新火鍋餐廳，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設新火鍋餐廳的步伐將平穩增長；及(b)根據「紅石榴計劃」開設新餐廳，反映出本集團餐廳業態日趨多元化，由於「紅石榴計劃」項下的餐廳可能採用與傳統海底撈火鍋餐廳不同的門店面積、佈局、廚房配置及服務模式，隨著相關品牌由孵化階段邁向市場擴張階段，預計將增加設計版本及裝修項目的數量(包括樣板店、標準化門店模型以及該等模型後續的推廣複製)，以及蜀韻東方承接該等裝修工程的比例後，所估計的各年度新餐廳總承包服務費總額；

(iv) 經參考本集團關於以下各項的計劃：(a)翻新及升級現有火鍋餐廳(包括老舊餐廳，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餐廳樓齡及硬件狀況、餐廳業態升級、顧客體驗及品牌形象後釐定)，以期改善顧客體驗及拓展差異化消費場景，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火鍋餐廳於開業後一般約每十年進行一次全面翻新，且本集團於2017年至2021年擴張高峰期開設的大量餐廳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達到該翻新週期；(b)遷址現有火鍋餐廳(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租約條款、業主商業規劃調整及其他物業合作安排，以及餐廳業態與其商圈、客流量及其他營運狀況的契合度後釐定)；及(c)裝修工程組成部分的擴大，包括廚房設備及佈局的調整、消防、燃氣及食品安全設施的升級、節能及數字化設備的安裝，以及老舊門店的定期翻新，這亦與國家鼓勵餐飲企業創新消費場景、豐富餐飲供給及發展多元化及個性化服務消費的政策保持一致，以及蜀韻東方承接該等裝修工程的比例後，所估計的各年度現有餐廳總承包服務費總額；

(v)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就總承包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vi) 與蜀韻東方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服務能力。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三個需求來源：(a)翻新現有火鍋餐廳：本集團的火鍋餐廳於開業後一般約每十年進行一次全面翻新。由於本集團開設新火鍋餐廳的高峰期為2017年至2021年，故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達到翻新週期的餐廳數量較過往期間顯著增加；(b)「紅石榴計劃」帶來的額外需求：隨著於「紅石榴計劃」下孵化的品牌(如大排檔火鍋及壽司業態)由孵化階段邁向規模化複製及市場擴張階段，以及持續孵化新品牌及延伸品牌，本集團預期「紅石榴計劃」項下需要進行裝修工程的新餐廳數目將大幅增加，而該等需求於該等品牌主要處於孵化階段的過往期間相對有限；及(c)新火鍋餐廳的平穩增長：本集團預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設新火鍋餐廳的步伐將平穩增長，從而產生對新餐廳裝修服務的穩定需求。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錄得顯著增加。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提供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由張碩軼先生(張勇先生的胞弟)控制。因此，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Y NP及SP NP分別直接持有2,081,763,204股股份及441,610,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5%及7.92%。張勇先生直接持有12,01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張勇先生(本人及透過ZY NP)及舒萍女士(透過SP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45.49%。因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ZY NP及SP NP)被視為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惟：

1.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3. 交易將根據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評估(其中包括)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能成為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iv) 本集團的合規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範圍；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協議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草擬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vi) 本公司產品管理部及營建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產品管理部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x) 就總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年度招投標程序挑選服務供應商，其中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蜀韻東方一同參與。招投標結果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後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價格、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及其技術方案。分配予各服務供應商(包括蜀韻東方)的本集團裝修工程數量，乃根據(a)年度招投標程序的評估結果；及／或(b)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及經驗釐定，以確保蜀韻東方收取的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報的費用相若；

(x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xi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80至83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協議項下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ZY NP（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及SP NP（由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2,081,763,204股股份及441,610,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5%及7.92%。張勇先生直接持有12,01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張勇先生（本人及透過ZY NP）及舒萍女士（透過SP NP）

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45.49%。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ZY NP及SP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SYH NP(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公司)及LHY NP(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459,280,689股股份及582,503,6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及10.45%。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2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5%。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約19.14%。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SYH NP及LHY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2025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154,706,899股及3,814,7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8%及0.0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嘉林資本亦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6至72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通函第46至7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46至72頁)後，吾等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張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0月26日，　貴公司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

(i)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經頤海及　貴公司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頤海購買交易**」）。

(ii)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經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重續蜀海協議，蜀海集團(a)將向　貴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蜀海服務交易**」)；及(b)將向　貴集團出售加工食材(「**蜀海購買交易**」)。

(iii)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蜀韻東方同意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餐廳室內裝修及翻新向　貴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a)　貴公司；及(b)重續協議各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a)　貴公司；及(b)重續協議各方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或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重續協議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有誤導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頤海、蜀海、蜀韻東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1.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及互利商業關係，連同頤海集團量產能力大力推動　貴集團成功發展及拓展。 董事認為，維持互利關係對　貴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頤海集團最初成立為且自頤海集團成立起一直為　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內部供應商。伴隨　貴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

3.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　貴集團一直為頤海集團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調味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　貴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　貴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

此外，頤海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開發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的專有知識、配方、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 貴集團的名稱及標誌對其業務非常重要。 貴集團擁有所有火鍋底料的配方。 貴集團與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以及可能接觸到 貴集團專有知識、配方及商業機密的其他方(包括頤海集團及蜀海集團等)訂有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考慮到(i)頤海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內部供應商；及(ii)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之間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重續蜀海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1.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蜀海集團成立以來， 貴集團已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且蜀海集團已向 貴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有效管理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 貴集團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

2. 蜀海集團根據重續蜀海協議收取的購買費用乃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釐定。

3.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團就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利潤率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服務所收取費用／利潤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蜀韻東方成立以來， 貴集團就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此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 貴集團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總承包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有關頤海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頤海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若干海外地區主要以海底撈品牌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 貴公司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將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

誠如董事所告知,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應用於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外賣業務、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節的「交易性質」分節。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採購價由訂約方參考下述若干因素後釐定。 貴集團向頤海集團的採購價按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進行評估,取決於市場上是否存在可資比較產品:(i)對於市場上存在同類可資比較產品的通用產品及定制產品,採購價按市場基準並參考市場定價資料釐定,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過往購買價格(「**定價政策I**」);及(ii)對於專為 貴集團生產且無法自公開途徑獲得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專用定制產品,採購價乃參考成本明細及各項成本構成的逐項市場價格和估計淨利率比較後釐定。

因此,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採購價須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可資比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透過獲取及比對至少兩名獨立交易對手的報價確定),並參考 貴公司及頤海集團各自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政策後釐定。

吾等的分析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涉及自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如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於2023年12月22日；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於2021年4月19日；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於2024年5月14日；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於2024年12月30日所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前述四家上市發行人公告)採納了關連人士所提供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材料／產品所提供價格的比較；及(ii)倘無市場價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則採納成本加成法。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一份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產品清單。從上述清單中，吾等(i)於2024年至2026年各年每年隨機選擇一款海底撈定制產品(合共三款海底撈定制產品)；及(ii)就各獲選產品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於上述期間自頤海集團採購產品的發票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的相應報價記錄及其各自的協議。由於隨機抽樣方式有助於進行客觀評估，且上述抽樣範圍涵蓋2024年至2026年，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抽樣屬充足。根據已取得的文件，吾等注意到頤海集團所提供產品的條款(包括單價及一般付款安排)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購買海底撈通用產品而言，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各期向頤海集團購買一種海底撈通用產品的發票；及(ii)獨立第三方向頤海集團購買相同海底撈通用產品的發票以作比較(合共取得三組文件)。根據所取得的文件，吾等注意到頤海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選海底撈通用產品單價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可識別　貴集團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所採購通用產品及定制產品的同類可資比較產品。因此，　貴公司就相應期間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採納定價政策I。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明白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頤海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知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頤海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產品管理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ii)　貴集團產品管理部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草擬子合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公平合理，因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吾等從上文「定價基準」分節所載抽樣評估中獲得的結果，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此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付款條款：

於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頤海集團將按每份個別訂單載明的數量交付產品，並向　貴集團發出送貨單。付款將於下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支付。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於次月按月與頤海集團結算付款，且雙方僅會在有限情況下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期限。

根據　貴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38.6天，而2026年上半年則為34.9天。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符。

此外，吾等從內部控制文件中注意到，為確保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貴集團採取以下措施：(i)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將按月審閱與頤海集團的交易餘額，以識別及調查任何異常交易及餘額變動，從而確保交易記錄的準確性及結算的合規性；及(ii)凡擬在常規月度結算安排之外進行任何付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或延遲付款)，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將在付款前審閱該安排的原因及商業合理性，且只有在該審閱獲得批准後方可付款。

鑒於非常規月度結算安排將獲預先批准，且常規月度結算安排與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符，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自頤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金額	1,840,879	1,684,373	925,602*(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880,000	3,420,000	3,990,000
使用率	64%	49%	23%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8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9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附註： 該數字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字。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向頤海集團採購產品的單位採購成本降低；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a)海底撈餐廳全系統銷售額下降，導致向頤海集團採購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及(b)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在達致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頤海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時， 貴公司首先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頤海購買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於根據2026年上半年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26百萬元以及上半年過往金額佔全年的比例計算的2026財年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接近2026財年頤海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吾等認為2026財年頤海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頤海購買交易的金額將同比增長約15%至22%。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同比增長屬合理：

- 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經營多個餐廳品牌。就火鍋而言，海底撈品牌共經營1,389家餐廳，其中1,267家自營餐廳位於中國大陸，23家位於港澳台地區，合共有99家加盟餐廳。此外， 貴集團亦經營21個其他餐飲品牌，合共擁有183家餐廳。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推出「紅石榴計劃」。「紅石榴計劃」旨在鼓勵孵化和發展更多的餐飲新品牌，推動餐飲服務創新。圍繞火鍋店的核心場景，　貴集團拓展了更貼近日常、更高頻的餐飲消費形態，以滿足顧客更多元化、個性化的消費需求，進一步豐富顧客用餐體驗。從2023年開始，　貴公司在中國開設多家露營火鍋、校園火鍋及企業火鍋餐廳。在外賣方面，　貴集團一人食業務持續發力。以上嘗試和探索吸引了不少消費者，也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利潤空間。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截至2029年12月31日的海底撈火鍋店及其他餐飲品牌餐廳數量的估計。根據　貴公司的2024年及202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4年新開設59家自營餐廳及3家加盟餐廳；及於2025年新開設79家自營餐廳及21家加盟餐廳。經考慮上述海底撈火鍋店的增加及實施「紅石榴計劃」，吾等認為於2026年12月31日的海底撈火鍋店及其他餐飲品牌餐廳的估計數目屬合理。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了　貴公司的餐廳開展計劃並注意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火鍋店及其他餐飲品牌餐廳的估計數目，其數目亦錄得同比增長。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參考來自其他餐廳經營(包括「紅石榴計劃」項下餐廳)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約113.1%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1.4百萬元，預計除火鍋餐廳業務的需求外，將產生對海底撈定制產品及海底撈通用產品的額外需求。由於非火鍋餐廳業務應佔需求約佔2026年上半年頤海購買交易總需求的10%，如此強勁的收入增長突顯了非火鍋餐廳業務作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頤海購買交易額外需求推動力的增長潛力。

- 2026年上半年頤海購買交易的過往金額較2025年同期的過往金額增加約16%；而2026財年頤海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5財年的過往金額增加約20%。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15%至22%的隱含增長率並無偏離2026年上半年16%的過往同比增長率以及2026財年20%的隱含同比增長率，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頤海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頤海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重續蜀海協議

有關蜀海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蜀海主要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服務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蜀海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i)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ii)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與　貴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　貴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購買該等食材。

定價基準: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交易量;(iii)倉儲及物流服務有關服務的質量;及(iv)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就此,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產品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與蜀海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的分析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涉及自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的材料／產品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團就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利潤率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利潤率。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i)　貴集團根據蜀海總購買協議採購的產品清單；及(ii)海底撈火鍋店經營並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接受服務的城市清單。從上述清單中，吾等(i)於2024年至2026年各年每年隨機選擇一款產品及一個城市；(ii)就各所選產品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自蜀海集團採購該產品(合共三款產品)的相關發票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記錄；及(iii)就各所選城市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於該城市(合共三個城市)接受倉儲／物流服務的相關發票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城市的類似服務的相應報價記錄。由於隨機抽樣方式有助於進行客觀評估，且上述抽樣範圍涵蓋2024年至2026年，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抽樣屬充足。根據已取得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蜀海集團根據蜀海總購買協議所提供產品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單價；及(ii)蜀海集團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點的類似服務提供的單價。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蜀海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明白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蜀海服務交易及蜀海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知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蜀海服務交易及蜀海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產品管理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ii)　貴集團產品管理部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

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草擬子合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公平合理，因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吾等從上文「定價基準」分節所載抽樣評估中獲得的結果，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此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付款條款

根據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上月服務費的月度結單以供確認，並將於確認後發出相應發票。 貴集團將於收到有效發票後付款，並可扣除根據協議確定的蜀海集團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違約金。

根據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於下月初就其實際於各月供應的產品向 貴集團開具發票。付款將於 貴集團收到有效發票後的次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進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38.6天，而2026年上半年則為34.9天。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符。

此外，吾等從內部控制文件中注意到，為確保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貴集團採取以下措施：(i)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將按月審閱與蜀海集團的交易餘額，以識別及調查任何異常交易及餘額變動，從而確保交易記錄的準確性及結算的合規性；及(ii)凡擬在月度結算安排之外進行任何付款(包括任何預付款項或延遲付款)， 貴集團財務管理部將在付款前審閱該安排的原因及商業合理性，且只有在該審閱獲得批准後方可付款。

鑒於非常規月度結算安排將獲預先批准，且常規月度結算安排與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符，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自蜀海集團取得的服務及購買的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蜀海服務交易			
蜀海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	590,391	653,732	352,255*(附註)*
蜀海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696,000	835,200	1,002,240
使用率	85%	78%	35%
蜀海購買交易			
蜀海購買交易的過往金額	1,402,585	1,495,078	945,945*(附註)*
蜀海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3,251,656	4,534,172	6,167,629
使用率	43%	33%	15%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蜀海服務交易	900,000	1,060,000	1,300,000
蜀海購買交易	2,040,000	2,650,000	3,250,000

附註： 該等數字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字。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蜀海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據董事所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6年上半年蜀海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新開業餐廳數量低於原先預期，導致整體採購規模有所放緩。

蜀海服務交易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蜀海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年的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6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增加約17%。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2026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根據2026年上半年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以及上半年過往金額佔全年的比例計算的2026財年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接近2026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吾等認為2026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 2026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5財年金額增加約17%；及

- 如上文所述，吾等獲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火鍋店及其他餐飲品牌餐廳的估計數目，該數目錄得同比增長。上述餐廳數目的增加表明蜀海服務交易的潛在需求，

吾等認為，2027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分別同比增加18%及23%。經考慮(i)2026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5 財年增加約17%；及(ii)吾等於上文對於2028財年及2029財年海底撈火鍋店及其他餐飲品牌餐廳數量的估計增加所作分析，吾等認為上述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同比增幅18%及23%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蜀海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接近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蜀海購買交易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告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海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並計算出2025年上半年過往金額佔全年的比例。2026財年蜀海採購交易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乃根據2026年上半年蜀海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約人民幣945.9百萬元及上述2025年的比例計算得出。鑒於(i)2027財年蜀海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接近2026財年的年化金額；及(ii)2024財年及2025財年蜀海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吾等認為2027財年蜀海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蜀海購買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同比增長30%及23%。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的最高同比增長率約為31%，且採用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可為　貴集團進行蜀海購買交易(如上文分析屬公平合理)提供充足空間，吾等認為上述30%及23%的同比增長率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有關蜀韻東方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蜀韻東方主要從事提供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而言，蜀韻東方將為 貴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現行市價乃透過 貴集團的年度招投標程序確定，其中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蜀韻東方一同參與。

定價基準：

總承包服務費將參考該等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合理的利潤率 ，根據總成本及裝修服務質量釐定。

吾等的分析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涉及自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的材料／產品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分別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進行兩次年度招投標程序，以選定總承包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招投標的評估結果。從上述文件中，吾等注意到(i)除蜀韻東方外，至少有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參與年度招投標程序；(ii)結果按多項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提供商背景、技術方案等)進行評估；(iii)分配予總承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 貴集團項目數量乃根據(a)年度招投標的評估結果；及／或(b)服務提供商的背景經驗釐定；及(iv)蜀韻東方提供的收費與其他服務提供商(身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相若。儘管蜀韻東方的報價並非參與年度招投標程序的所有供應商中最低(與另一名參與者提供的報價相同或不高於次低報價的5%)，但吾等了解到供應商的選定不僅考慮報價，亦考慮服務提供商的背景(其中蜀韻東方擁有最多的工作團隊及最強的承接項目能力)及其技術方案(其中蜀韻東方在2025年的評估中獲得最高分)。所採納的評估因素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蜀韻東方提供的價格與次低報價之間並無重大差異；(ii)蜀韻東方的承接項目能力；及(iii)蜀韻東方的技術方案切實可行，並有蜀韻東方在2025年所有參與者中的技術評估獲得最高分作為佐證，吾等認為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明白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知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上述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吾等注意到(i)服務供應商將透過年度招投標程序挑選，其中除蜀韻東方外，將有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參與；(ii)將參考潛在服務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及其報價進行全面評估。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公平合理，因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根據吾等從上文「定價基準」分節所載抽樣評估中獲得的結果，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此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付款條款

貴集團將按相關項目合約載明的付款時間節點支付裝修費。達成各付款時間節點後，蜀韻東方將提交付款申請供 貴集團確認，並相應開具有效發票，而 貴集團將於收到有關有效發票後30天內付款。各時間節點的付款比例乃經考慮項目的規模、工期及複雜性後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 貴集團可扣除根據協議確定的蜀韻東方應付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

吾等亦審閱獨立服務提供商向 貴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三份個別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款項將參考具體付款時間節點並於確認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付款申請後分期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6年上半年蜀韻東方提供的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	264,063	209,705	113,775*(附註)*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2,699,640	2,809,120	2,945,340
使用率	10%	7%	4%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70,000	2,410,000	3,580,000

附註： 該等數字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字。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一節中「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i)新開業餐廳數量的增長率及裝修服務的需求低於原先預期；(ii)蜀韻東方承接的項目數量有限，乃由於新開業餐廳及現有餐廳(就翻新服務而言)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由蜀韻東方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所致。

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i)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裝修；(ii)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及(iii)新開設的其他餐飲品牌餐廳的翻新及裝修對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需求合共佔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98%。

就裝修新海底撈火鍋店對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需求， 貴公司已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開設海底撈火鍋店的數目及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將付予承包商的估計平均金額。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需求屬合理：

- 如上文所披露，吾等獲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火鍋店及其他餐飲品牌餐廳的估計數目同比錄得增長。

- 貴集團估計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將付予承包商的平均金額將為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的估計平均金額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建築成本範圍內，表明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的估計平均金額並無被高估。

- 貴集團估計新開設一家其他餐飲品牌餐廳將付予承包商的金額將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視乎品牌、類型及建築面積而定。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的估計平均金額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新開設所有其他餐飲品牌餐廳的建築成本範圍內，表明新開設一家其他餐飲品牌餐廳將付予承包商的估計金額並無被高估。

就翻新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估計需求， 貴公司已考慮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被徹底翻新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及裝修每家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成本。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需求屬合理：

-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被徹底翻新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i)通常每十年為各餐廳進行徹底翻新；或(ii)經考慮不同因素，如改善客戶用餐體驗的規定、餐廳氛圍、整體翻檯率等，將於少於10年的期間進行徹底翻新。就吾等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言，吾等獲得 貴集團若干經營業務的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計劃。

- 董事進一步表示，可能需要翻新服務的餐廳一般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且徹底翻新的成本與裝修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成本相若。因此，各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成本估計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人民幣7.5百萬元的估計平均金額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翻新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建築成本範圍內，表明人民幣7.5百萬元的估計平均金額並無被高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假設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且該等建議並不代表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3)*
張勇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536,711,393 (L)	45.51 (L)
李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 (L)	0.01 (L)
周兆呈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17,500 (L)	0.04 (L)
李娜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1,000 (L)	0.01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Appl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於2018年8月22日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Ros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於2018年8月22日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74,000,000股股份總數。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張勇先生*(附註2)*	馥海*(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60%

附註：

(1) 馥海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分別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頤海由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持有約31.39%。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分別以ZYSP Trust(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自身及家族利益於2016年6月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及SP Trust(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張勇先生及彼等家族利益於2020年12月3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ZYSP Trust的創立人及SP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所持的馥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6)*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附註1、2、4及5)*	受託人	3,565,158,271 (L)	63.96 (L)
舒萍女士*(附註1及2)*	全權信託創立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2,536,711,393 (L)	45.51 (L)
ZY NP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81,763,204 (L)	37.35 (L)
李海燕女士*(附註3、4及5)*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69,071,878 (L)	19.18 (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6)
施永宏先生(附註3、4及5)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69,071,878 (L)	19.18 (L)
SP NP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1,610,689 (L)	7.92 (L)
LHY NP Lt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82,503,689 (L)	10.45 (L)
SYH NP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59,280,689 (L)	8.24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Appl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於2018年8月22日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Ros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於2018年8月22日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YH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H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74,000,000股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權益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b)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先前通函及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b)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展示：

(a) 本公司與頤海訂立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b)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c)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的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d) 本公司與蜀韻東方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f) 嘉林資本(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2頁；及

(g)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透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捞定制產品及海底捞通用產品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40,000	2,820,000	3,450,000

2.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商品食材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食材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連同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統稱為「**重續蜀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900,000	1,060,000	1,300,000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2,040,000	2,650,000	3,250,000
總計	**2,940,000**	**3,710,000**	**4,550,000**

3.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為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70,000	2,410,000	3,580,000

4.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執行董事李朋先生、李娜娜女士、朱銀花女士、焦德鳳女士及朱軒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吳宵光先生及張俊傑先生。